

主旨：有關核發 100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10.02. 健保醫字第1010073798A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10月2日

主旨：有關核發 100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99年12月28日健保醫字號第0990013752號公告「100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辦理。
- 二、檢送 100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計算說明，如表 1及表 2，摘要如下：
  - (一) 品質保證保留款預算計有 19,334,399 元。
  - (二) 按本方案第伍點之一規定略以，「各分區品質保證保留款預算分配」以 100年各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占率分配。經計算後，各區預算分別為臺北區 5,589,575元、北區 2,331,729元、中區 5,054,012元、南區 2,791,887元、高屏 3,137,973元、東區 429,223元。(詳表 1)
  - (三) 特約中醫家數共計有 3,356家，其中 2,663家中醫院所符合核發資格(約占全局中醫院所 79.35%)，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數核發有差距，實際核發19,334,392元，與預算數相較剩餘 7元。(詳表 2)。(四) 另 574家中醫診所所有本方案第柒點規定所列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情形(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第36條、第37條或第38條等所列違規情事並經處分者第六項)；另 119家係符合本方案第柒點規定，但第玖點核算基礎減計為 100%(同日重覆就診率超過90百分位者等四項)，故核算基礎為「0」。
- 三、本局預訂於 101年10月12日前完成 100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發放作業。
- 四、經核定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院所，若有異經申復、爭議等救濟程序審定應予核發者，其應核發金額將自中醫門診總額當季一般部門優先支應。